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2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 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12 年 6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 / 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主席	陳局長淑美					
出席委員	蔡副局長奇昆、陳專門委員啓正、黃代理科長冠程、楊科長銘仁、林科長佳樺、林科長旺慶、辜股長俊雄、方科長政添、蔡專員文龍、童科長婉君、許代理科長坤煌、戴股長維良、梁股長永魯、洪主任智仁、蘇主任美容、鄭科員羽喬、傅主任育婷、許主任耀文、蔡秘書文聖、林主任建良、柯主任素秋、高主任瑞豐、鄭主任炳源、陳主任聖智、吳主任昭霖、陳主任世平、楊主任文松、周主任彥廷。					
列席單位(或人員)	本局吳秘書孟真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3 案	討論提案	8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p><b>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b></p> <p>一、112 年度廉政問卷調查主題爰用本年度，並請政風室依討論建議事項納入 112 年廉政問項。</p> <p>※執行情形： 112 年度廉政研究主題爰用去年並依討論建議修正問項，並委由異視辦理完竣。</p> <p>◎主席裁示：解除列管。</p> <p>二、以預售屋資料及查核為 112 年度專案稽核主題，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p> <p>※執行情形： 本室與地籍科、資訊地價科辦理預售屋業務專案稽核，執行期間 112 年 2 月至 5 月止，刻正撰擬稽核報告。</p> <p>◎主席裁示：解除列管。</p> <p>三、「廉政平臺」資訊專區建置英文版，委請翻譯廠商辦理，相關經費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p> <p>※執行情形： 業已完成廉政平臺資訊專區英文版。</p> <p>◎主席裁示：請相關業務單位檢核後再解除列管。</p> <p><b>貳、專題報告：</b></p> <p>一、「112 年度創新便民服務品質暨對內員工滿意度廉政研究」專題報告(報告單位：異視行銷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p> <p>◎主席裁示： (一)請政風室依討論事項納入明(113)年廉政問卷設計。 (二)請政風室整合各單位書面意見後供異視公司修改。</p>					

二、「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專題報告（報告單位：農地重劃科）

◎主席裁示：

- （一）定期公布工程改善進度於臺南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供民眾查詢，亦請將成果定期更新於局網。
- （二）另在農水路更新成果呈現時，可多針對過程部分琢磨。

三、「廉政業務經驗分享」專題報告（報告單位：東南地政事務所）

◎主席裁示：

- （一）請各主管單位務必依法行政，依照相關處理程序辦理公務。
- （二）各地所若有相關教育訓練需求，可請政風室安排合適外部講師進行宣導。

**參、提案討論：**

第1案：討論112年度創新便民服務品質暨對內員工滿意度廉政研究結果。

◎決議：請各業管單位擬訂策進作為或措施予以改善。

第2案：綜整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提報之廉政風險評估事件、人員及行政透明措施，請討論。

◎決議：行政透明措施部分請測量科針對再鑑界的部分檢視是否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並請鹽水地所整合各地所行政透明措施送交本局政風室彙辦。並請各單位持續檢視評估風險業務及人員並於下次廉政會報前提報政風室彙整。

第3案：為貫徹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研擬相關獎懲措施，提請討論。

◎決議：以個案之實際狀況簽報，具優良表現足資典範簽報行政獎勵。

第4案：研擬兼辦政風人員敘獎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結合第3案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狀況一併檢視地所兼辦政風人員之表現，年度至少給予嘉獎一次，並依情節增減行政獎勵。

第5案：檢討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段徵收工程廉政平台資訊維護，請討論。

◎決議：請各業管單位(區段徵收科、開發工程科)提供更新進度及相關教育訓練或活動照片等資料充實平臺資訊，若有請託關說跡象立即通報政風室。

第6案：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推動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為充實平臺資訊，請地籍科、資訊地價科及各地所針對本局企業服務對象辦理教育訓練、座談會或活動等資訊，請適時提供政風室上傳專區，建立有效溝通平臺資訊。

第7案：有關「地政盃」安全維護事宜，協請各地所就負責競賽場域協助安全檢查，請討論。

◎決議：相關計畫依討論結果，另案簽核。並請各政事務地所就負責競賽之場域協助安全檢查及危安通報事宜。

第8案：為精進廉政宣導作為，研擬委外製作宣導工具如活動展示架(含海報)、手拿牌等供所屬機關協助宣導可行性，提請討論。

◎決議：請本局政風室提供年度宣導標語、文宣等素材或設計好之圖示，由各地

	政事務所依宣導場合製作海報、布條及手拿板等協助宣導。
後續執行情形	本次會議紀錄簽奉局長核可後函發本局各科室依會議決議及裁示事項辦理，並列入後續追蹤管考。

承辦人：傅姿玟

職稱：約僱人員

電話：06-2991111\*8812

註：

1.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廉政會報」專區，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防貪、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
2. 本表以 2 頁為限。